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与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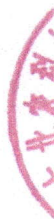
与

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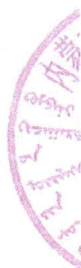
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 11 月 19 日



For and
China
中国

00000000



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本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本协议”）于2025年11月19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呼和浩特签订：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甲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1号楼1层101；及

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乙方2”，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镇圣牧高科产业园。

（以下乙方1与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1、乙方2合称“各方”，三方中任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

1、总则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以确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额度。

2、协议标的物及采购数量

2.1 大北农产品

甲方与乙方交易的标的物为乙方所销售的符合甲方采购标准的产品，包括乙方产品采购（即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甲方采购标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饲料、添加剂、药品、大米、鸡蛋、海产品、奶粉等；未免生疑问，亦包括甲方向乙方2采购符合甲方采购标准的奶粉）（统称“大北农产品”）。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以书面订单的形式向乙方采购、确定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和相关质量、交接等服务内容。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各方确认的订单向甲方供应上述产品。

2.2 委托加工服务

甲方与乙方2交易的委托加工服务为乙方2为甲方提供奶粉生产的加工服务（统称“委托加工服务”）。

3、 购买价格及加工费

3.1 关于大北农产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的价格应根据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交采购订单时当时的市场价而定。乙方承诺销售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在同一时期及同一合作模式下的市场价格。甲方为确定当时的市场价，甲方可向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如乙方1或乙方2同期在同一合作模式下供货价格高于该产品的市场价格或乙方1或乙方2供给第三方的价格，甲方有权更改已执行订单的价格，且乙方1或乙方2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1或乙方2的货款中将差价款直接扣除。

3.2 关于委托加工服务：甲方向乙方2委托的委托加工服务费用根据以下条款确定：

3.2.1 加工费根据成本分析、市场调研、品质标准、利润率设定等方面进行调整；

3.2.2 乳粉内外包装袋由乙方2提供，甲方将费用结算给乙方2；

3.2.3 甲方为确定当时的市场价，甲方可向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当乙方2同期供应的委托加工费价格高于该委托加工费的市场价格或北京大北农集团向第三方供应的价格，甲方有权调整已执行的委托加工费的价格，乙方2同意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2的委托加工费中扣除差额。

4、 质量标准

4.1 关于大北农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交采购订单时，应明确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出售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订单确定的合格品。

4.2 关于委托加工服务：

4.2.1 乙方2对原辅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检验、监管、把关的责任。乙方2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按照生产规范及质量体系要求生产加工，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合同的约定；严把各类原材料的进货关，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严格检查。乙方2作为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者，对加工的产品负全部责任。

4.2.2 因乙方2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乙方2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2.3 甲方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职能部门的规定，乙方2需按规定和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4 乙方2未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因此造成的迟延交货责任由乙方2承担。

4.2.5 乙方2的资质必须达到甲方 OEM 工厂质量评估标准。乙方2需接受甲方对乙方2常规 OEM 工厂评估, 并进行沟通整改。

4.2.6 乙方2加工生产的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发生纠纷的, 由乙方2负责解决并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7 乙方2严格执行 GB19644 标准要求(特殊要求水分<3%), 如生产成品不符合 GB19644 标准要求, 乙方2需按产品量货值(成本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当月加工费中扣除; 如水分在 3%-5%之间, 乙方2按照实际检测水分折量补偿甲方, 从乙方2加工费中扣除。

4.2.8 化验室管理要求:

4.2.8(a) 乙方2应按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检验计划、检验方法等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判定。

4.2.8(b) 在抽检过程中每发现一批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相应一切损失由乙方2承担。

4.2.8(c) 因乙方2原因出现虚报检验结果、随意更改检验结果及检验结果不准确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 乙方2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应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8(d) 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 经乙方2确认属实的, 乙方2需要及时整改。

4.2.9 由乙方2负责生产全过程及质量管控, 甲方可不定期监管生产全过程, 甲方检查前需告知乙方2, 遵守乙方2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进行。

4.2.10 甲方有权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和乙方2出具的检测结果(化验单)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包括抽检在内的各类验收, 此验收并不免除乙方2对其产品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交货要求、交付方式、包装标准及运输

5. 关于大北农产品:

5.1.1 乙方保证依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的要求, 向甲方交付采购产品。如果甲方采购物品为分期分批交付的, 则乙方应按照各方共同确定的要求、方式、规则和程序在以下交付地点, 分期分批交付采购物品。

5.1.2 交货地点:

巴市饲料厂交货地点: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金牛华润电厂北 1000 米圣牧高科

园区饲料厂;

呼市牧场交货地点:呼和浩特市周边 100 公里圣牧高科各牧场;

巴市牧场交货地点: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周边 100 公里圣牧高科各牧场。

5.1.3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

5.2 关于委托加工服务:

5.2.1 交付地点:乙方 2 仓库。

5.2.2 交货方式:甲方自行派车提货,装货业务由乙方 2 负责,装车地点为乙方 2 工厂,装车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单确认数量。从乙方 2 运输到甲方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5.2.3 原料奶、产品检验、保管

5.2.3(a) 乙方 2 应按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检验标准组织生产加工以及产品检验、并依据质量标准、质量文件向甲方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甲方只对乙方 2 的检验过程及结果作为参考,检测结果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5.2.3(b) 乙方 2 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据双方协商的《采样原则》进行抽样检验。

5.2.4 产品验收、保管

5.2.4(a) 全脂乳粉由乙方 2 负责免费保管,由甲方负责拉回处理。乙方 2 免费保管期间,全脂乳粉如果发生灭失或者保管不当导致损失的,由乙方 2 承担损失。

5.2.4(b) 经验收合格后的产品由乙方 2 负责在仓库交货。

5.2.4(c) 若甲方进行型式检验或者其它产品抽检时,乙方 2 配合抽样,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4(d) 乙方 2 提供产品检测结果报告,如有异议,双方进行复检或到双方认可的机构仲裁确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2.4(e)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 2 应该积极配合并在限期内解决。

6、价款支付

6.1 关于大北农产品:

6.1.1 支付方式：甲方以各方订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案执行。

6.1.2 发票开具要求：

6.1.2.1 乙方须按照税法规定开具发票，发票中的商品及服务名称必须与协议中约定的产品及服务名称一致；收款方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中乙方1或乙方2名称一致。发票中购货单位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货单位和付款单位开具（甲方应当保持两者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开具，且责任由甲方承担）。

6.1.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如乙方向甲方开具不合规发票（虚假发票或套用他人的），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所在地税务机关举报的权利。

6.2 关于委托加工服务：

6.2.1 甲方与乙方2需对上月加工费及相关扣款进行书面对账确认，确认后由乙方2出具合规、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扣除相关扣款后的金额）。甲方在票到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的加工费。

7、各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将依据本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7.2 甲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7.3 乙方将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和采购订单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7.4 乙方应根据书面订单约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安排发货，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由于乙方1或乙方2未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安排发货而造成的损失按照各方另行签署的订单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下达订单计划，如甲方无故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仍可以向甲方求偿、追究其违约责任。

8.2 如乙方1或乙方2无故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以向违约方求偿、追究其违约责任。

8.3 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订单约定，完成备货，在乙方履行本协议及订单无

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订单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存的货物经济损失、存放损失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根据与乙方届时具体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在乙方按本协议或订单要求完成订单约定的供货义务且未经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确定履约不合格的情况下,若甲方拒绝验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根据与乙方届时具体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 若乙方1或乙方2未根据订单约定按时交货且甲方全部履约的情况下,违约方应按照与乙方届时具体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交易金额上限

9.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2026年、2027年、2028年各年度内,(1)乙方产品采购交易总金额各年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43000万元、44500万元;以及(2)乙方2委托加工服务费用总金额各年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上述金额以下统称“交易金额上限”),即相关交易金额上限加总为2026年、2027年、2028年各年度内,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43200万元、44100万元、45600万元。

9.2 各方同意严格遵守上述交易金额上限。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需提高交易上限,须经甲方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发布公告、通函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及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提高交易金额上限。

10、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1、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陈述、保证及承诺

12.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该等保证在所有方面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方面均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2.2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该等保证在所有方面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方面均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2.3 本协议第 12.7 条所载之每项保证应被解释为单独和独立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保证不因其他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而受限制或被影响。

12.4 违约方同意就因其违反本协议而导致非违约方所产生之所有损失、损害、费用、行动、诉讼、索赔、要求及开支赔偿非违约方及使其免受损失。

12.5 任何一方承诺，倘就其所知，于本协议签署之后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或出现任何事情或事件以至违反本协议所载之任何保证或其他条款或与其不符，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6 各方确认其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款签订本协议。

12.7 保证

各方均声明并保证：

其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及组成并有效存续。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组织规则（如相关）副本，在各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或对其条款的履行或遵守，均不与其公司章程和组织规则（如相关）相冲突，也没有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协议或文件或与之冲突。

除甲方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且乙方须经其关联交易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外，其有为签订本协议、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企业行动，以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

其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获得了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正当授权，此等授权是基于法定的权力，或基于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或基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13、协议效力

13.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两份，于各方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均审议通过后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经甲方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发布公告、通函及取

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本协议亦须经乙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发布公告及取得有关股东会批准（如需要）、发布公告后方可生效。

13.2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6 年[1]月[1]日至 2028 年[12]月[31]日（受限于本协议第 13.1 条）。

13.3 甲方和乙方 2 就双方合作事项曾签署合同如下：

a) 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奶粉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b)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两份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自动解除、终止，但基于该两份框架协议签署的且在该两份框架协议解除、终止前已经生效的订单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应当继续按照具体订单合同的约定履行该订单合同。甲方和乙方 2 共同确认，除本条前述事项外，甲方和乙方 2 关于上述两份框架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任何一方对对方不负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13.4 本框架协议内容仅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框架性约定，具体采购涉及的有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单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13.5 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乙方 1、乙方 2 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彼此独立且互不连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甲方: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



乙方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2: 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